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、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1月7日第1129/E866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4年11月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1月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交通事務局表示：內地最近發佈的新標準GB/T44500-2024《新能源汽車運行安全性能檢驗規程》（下稱：新《規程》）僅作為新能源汽車安全性能檢驗的參考，主要針對電動汽車的電力安全性能進行檢測，目前只適用於符合國家標準的充電接口、車載診斷系統及通信傳輸協議等技術規格的電動汽車。截至2024年10月，本澳電動汽車中採用國標的僅佔約35%，且新《規程》不適用於電動摩托車，故現階段難以直接全面應用相關標準。

對問題2.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：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產品安全問題。按照第17/2008號行政法規《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》的規定，生產商及經銷商只可將安全產品投放市場，違法者將受到相應處罰。該局持續依法開展一般產品監察工作，如發現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，會即時要求經銷商停售及下架。另一方面，該局與國家海關總署及鄰近地區已建立長期的產品安全合作機制，就各類產品安全信息作適時通報。通過區域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合作、相關部門和檢測機構的協作，迅速掌握產品安全信息，有助保障本澳流通產品的安全。

對問題3. 基於安全考慮，大型電池的回收過程必須由專業人員操作，目前可透過環境保護局的“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”進行回收。回收計劃的承辦公司會將回收的電池進行拆解、放電、密封等預處理，並存放在設有防火安全設施的廠房內。倘符合條件的機構之電池儲存量達50公斤或以上，承辦公司可提供免費上門回收服務。

局長
譚偉文

<signature:Signature1>

(電子簽署)